

为在日中国人提供各项咨询

林行政书士法务事务所 Tel.03-6324-8181

〒110-0001 東京都台東区谷中 3-11-2

Fax. 03-3823-8207

E-mail hayashi@office-sunrise.com



○林行政书士法务事务所以适当价格，快捷迅速地为您代办以下业务。

○请警惕收费过高的从业者。高收费常常是因为不良从业者利用外国人不熟悉行业收费状况，进行欺诈性收费。

○请警惕收费过低的从业者。低收费往往伴随着责任心的低下。

1 在留期间更新

通常，除永住者，外国人所取得的在留资格期间是「3年」或「1年」。超过在留期间而没有办理在留期间更新的话，**将会成为非法滞留者而被遣返**。所以请在在留资格到期前迅速稳妥地办理更新手续，以免出现不必要的麻烦。

◆代办费用

- a) 在留期间不满三年 → 38,000 円
- b) 取得三年在留资格 → 45,000 円
- c) 转职，结婚，离婚资格变更 → 88,000 円

◆申请手续费 4,000 円

2 在留资格变更

在留资格变更是指，现有的在留活动变更为别的在留活动时进行的手续。

例如，持有留学签证的外国人，大学毕业后在日本企业就职时根据工作性质及内容的不同，必须转换「人文知识/国际业务」签证或「技术」签证。以及，同日本人结婚后需转换为「日本人配偶者」身份等。

需指出，这些申请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能被认可。根据个人条件以及申请材料，不被承认的情况也会发生。

此外，请特别注意，在非特殊情况下「短期滞在」将不能变更为其它资格。

◆代办费用 88,000 円

◆申请手续费 4,000 円

3 资格外活动许可

根据法律规定，在日本生活的外国人只能就任符合现有在留资格的工作。如就任现有资格外的工作，需办理「资格外活动许可」。而且，在留资格外的工作只能是**带有临时性的非本职工作**。单一体力劳动及风俗业相关工作不在许可范围之内。

留学生，就学生本着勤工俭学的目的，在放学后及课外打工时，可以进行单一体力劳动（与风俗业相关工作除外）。**工作时间一天不超过 8 小时，或一周 28 小时以内**。

此外，持有家属滞在身份的外国人，也可以进行单一体力劳动（同样风俗业相关工作除外），但是每周工作时间不能超过 28 小时。

持有短期滞留以及研修资格的外国人，则不能办理该手续。

◆办理费用 28,000 円

4 再入国许可

在日居住的外国人，在留期间内，无论出于何种目的临时离开日本，出境前必须申请办理再入国许可。

若在未办理再入国许可的情况下出境，将丧失已持有的在留资格。返回日本的时候要重新办理入境签证。

◆代办费用 12,000 円

◆申请手续费 一次性再入国 3,000 円（可多次出入境许可 6,000 円）

5 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

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是指，经审查，得到日本法务大臣承认，该外国人在日本入境后所进行的活动符合此人在留资格的证明书。

得到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的方法：首先申请人的亲属或是代理人，企业负责人，律师，行政书士在日本进行申请，批准取得后将认定证明书邮寄至该人处。**该申请人持证明书会在日本大使馆，领事馆顺利取得签证**。并且，在日本入境时，同时将签证及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出示给入境处办公人员，会很快取得上陆许可。

此外，该证明书有三个月有效期限，领取后须在三个月内入境日本。

另，在日本短期滞留的外国人不需要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

◆代办费用 98,000 円

6 在留资格取得

放弃日本国籍者，及在日出生却未取得日本国籍者需申请在留资格取得手续。满足以上条件者如需**在日停留 60 日以上**，从放弃日本国籍或是出产日起 **30 天内**必须向法务大臣申请在留资格取得许可证明。

子女出产时，父母在日身份符合法律法规，则可以顺利办理在留资格，而父母身份为不法滞在的情况下，通常不能办理该手续。

◆代办费用 38,000 円

7 就劳资格证明书

在日工作的外国人必须持有就劳资格证明书。这个证明书可以确保证明该外国人拥有合法的在留资格以及在日工作资格。持有该证明书，在就职时可以向公司证明自己具有可以在日工作的身份，而且**持有该证明书者可以拥有更多的就职机会**。

◆代办费用 45,000 円

◆申请手续费 680 円

8 永住许可申请

取得永住许可后，由于没有在留期间的限制，将不再需要办理在留资格更新手续，且求职时也将不再有职业范围限制。配偶者即使与日本人离婚，也不会丧失永住权。此外，取得永住权后会大幅提高社会信用，会更顺利地申请住房贷款以及银行贷款。

但是永住权和归化不同，持有永住权者不会改变国籍身份。出境时也要办理再入国许可手续。违反日本法律时将会被强制遣送回国。此外，除少数地区外，不拥有选举权。

【永住申请条件】

- 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 具有独自在日生活的能力。
- 在日居住 10 年以上。

在日居住十年间，需拥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签证或是居住资格（日本人配偶者，永住者配偶者，定住者）。

另，现有的在留资格需是最长在留期限（例如 日本人配偶者需持有三年签证而不是一年）

【简易永住】

A 不需要永住申请条件

- 日本人（或永住者）配偶及子女

B 不需要永住申请条件

- 日本人（或永住者）配偶结婚三年以上，连续在日生活 1 年以上。
- 日本人（或永住者）子女连续在日生活一年以上。

- ◆代办费用 118,000 円
- ◆申请手续费 8,000 円

9 归化许可申请

归化后可取得日本国籍，就职时不再有职业限制，也不再在留期间限定，可拥有选举权及日本护照。可取得与日本人同等权利。

但是，由于日本不承认双重国籍，归化后自动丧失原国籍。

【归化申请条件】

连续 5 年以上在日本拥有固定住所。

年龄不得低于 20 周岁，可承担原所在国一切法律责任（即，根据原所在国法律已成年）

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有独立生活能力，或是在亲属帮助下具有在日生活能力

归化后自动丧失原国籍（禁止双重国籍）

没有以暴力破坏日本政府的企图

拥有小学三年级以上的日语能力

【简易归化条件】

A 不需要归化申请条件

●曾拥有日本国民身份者子女，连续三年以上拥有住所（住民票或是外国人登录证所记载住址）或是居住地（单纯居住场地）

●在日出生，连续三年以上拥有在日住所或是居住地，或是父母中一方在日出生，本人现居日本兵拥有住所。

●连续十年以上拥有日本居所者

B 不需要归化申请条件

●身份为日本人配偶者的外国人，连续三年以上拥有在日居所或是住所，或是现在拥有日本住所者。

●身份为日本人配偶者的外国人，从婚姻登记起，超过三年，连续一年以上拥有在日住所。

C 不需要归化申请条件

●日本国民子女（养子除外），拥有在日住所。

●日本国民养子，连续一年以上拥有在日住所，办理抚养手续时，根据原所在国法律，本人尚未成年。

●丧失日本国籍，在日拥有住所者

●在日出生，出生时无国籍者，从出生起连续三年拥有在日住所。

◆代办费用 180,000 円（给与所得者）

230,000 円（企业法人・个人业主）

10 偷渡入国及非法滞留

在留特别许可是指偷渡入国或是非法滞留者主动向入国管理局自首，得到法务大臣的特别许可，而取得正规签证。

但是，并不是说可以申请后肯定可以取得在留特别许可。

与日本人或是永住者正式登记结婚的偷渡入国或是非法滞留者相对而言，可以比较容易地得到许可。

在此情况下，建议非合法持有护照及外国人登录证者，为了您的家庭，请向入国管理局自首。本事务所会为您提供法律支持。

由于每个人的情况及条件不同，有意办理在留特别许可者，请联系后面谈。

◆代办费用 200,000 円～（根据案例难易不同，费用有所变化）

【咨询，面谈者请注意】

有意咨询者请先电话或传真联系，预约咨询时间。

如需中文翻译，请用中文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本事务所会以中文回信，预约咨询时间。

初次咨询免费，但需要中文翻译的情况下每小时收取 3000 日元费用。

各项手续办理前收取一半费用（本事务所的代办费用），手续办理完毕收取余额。与本事务所商谈后，根据客户个人条件，可以分期付款，消费税别算。

林行政书士法务事务所 Tel. 03-6324-8181

〒110-0001 东京都台东区谷中 3-11-2 Fax. 03-3823-8207

E-mail hayashi@office-sunrise.com